附件四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
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表

	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收件號碼	
土地所有權人		基地坐落	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			
建物所有權人		建物門牌				
		合法部分投影面積				

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項目：	審（勘）查人員簽章 （有不符保留審查作業要點者，請於本欄內敘明不符情形）
一、檢附之證明文件 □使用執照　□建物所有權狀　□設籍之戶籍謄本　□門牌編釘證明 □房屋稅收據　□稅籍證明　□繳納水費憑證　□繳納電費憑證 □完工證明　□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　□其他證明文件_____	
二、□已核定領回抵價地，核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□未核定領回抵價地	
三、建物使用情形□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（自用農舍） □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	（遇有疑義會請都市發展局查明）
四、建物位於□住宅區　□商業區　□公共設施 □其他（　　）	
五、建物位置□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□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	
六、保留面積□已達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□未達或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
七、因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 （無此情形免填） □有危安之虞，經認定須拆除。 □無危安之虞。	
八、建物保留與工程規劃設計 □有妨礙施工之虞。 □無妨礙施工之虞。	（遇有疑義會請工務局查明）
審查結果　本案□准予原位置保留 □因前述　　項與審查作業要點不合，不准予原位置保留。	